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12 年度廉政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 10 分

地點：總處 3 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倪永祖處長(11 時 10 分至 12 時 10 分)

林秀鳳副處長(12 時 10 分至 12 時 30 分)

出席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羅聖涵

壹、主席致詞

廉政與機關安全維護都很重要，像最近議會質詢很多案件都要移請政風單位瞭解，重點就是我們要禁得起考驗；另外，政風室可以適時幫我們澄清，但我們相關資料也須備齊，程序與實體都要兼顧，這樣才能同時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與我們自己的權益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廉政工作及安全維護業務報告(詳會議資料)

政風室主任：補充說明有關「電腦設備及印表機耗材管理」預警案，主要是有民眾檢舉分處同仁將耗材私用疑涉侵占，經本室調查後予以澄清結案，但我們也建議印表機耗材管理要有更明確紀錄，已提供建議給資訊室改善。另外有關「未依規定報廢物品案」，也提醒大家物品報廢程序要符合規定。

主席裁示：明年底辦公廳舍搬遷，請秘書室確實依規定辦

理盤點作業；另請各單位於使用資訊耗材時應有詳實紀錄。

肆、專題報告

一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稅務人員辦理現場勘查人身安全維護專報(詳會議資料)

政風室主任：本次問卷總共有 205 名同仁填答，問卷設計前 8 題是封閉性的、最後 2 題則是開放性，同仁的開放性意見非常豐富，且問卷有 80%是由女性同仁填答，符合本處的性別比例。我們報告很清楚地呈現同仁的意見及擔憂，並已提供給企服科、財產稅科參考，麻煩各分處主任於同仁現勘時多予以協助，也可以向本室索取問卷填答的結果。

財產稅科科長：地價稅原則上還是書面審核為原則，有必要的情況會去現場勘查，針對政風室建議，今年作業手冊已經修訂，也有會辦政風室。

主席：房屋稅跟地價稅的規定有差異，例如房屋從非自住變成自住要不要現勘？原則上從高稅率變更成低稅率還是會去現勘。

財產稅科科長：書審原則是指地價稅部分，但我們修正房屋稅手冊時，也有敘明哪些類型需要去現勘。

主席：區公所與警察都會遇到現場執行職務等人身安全問題，諸如言語、身體暴力等應對方式，可以參考區公所作法提供協助。

二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辦理稅務現場勘查作業專案稽核報告 (詳會議資料)

政風室主任：分處主任反映可以用處理意見表當成勘查紀錄，但處理意見表有「依書面資料查核」及「依現場勘查使用情形；附勘查記錄」的欄位；經稽核結果有部分同仁勾填錯誤，此外同仁若勾填「附勘查記錄」者卻又僅附照片，然而紀錄應屬於文字的書寫，並非單純照片。所以本室建議是否能增加處理意見表欄位，例如增加「附勘查照片」的選項以更明確。

主席：勘查結果為什麼沒有寫勘查紀錄呢？請問南港分處一年現勘案件有幾件？

南港分處主任：沒有統計，但同仁確實滿常出去現勘。

主席：分處要能掌握同仁現勘的狀況，到底是否執行公務，要能證明，若大家認為要用處理意見表代替勘查紀錄也可以，或是作成勾選的欄位也可以，但是要書寫明確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結論

感謝政風室今天建議的內容，以及對大家業務的提醒，本處確實有再精進的空間，謝謝大家。

柒、散會(下午 12 時 30 分)